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0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宗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6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宗賢係欣佳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欣佳德公司）之拖吊卡車司機，擔任工地材料搬運等工作。告訴人呂吉勝則為弘森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弘森公司）之工人。緣被告與告訴人2人，於民國109年12月3日9時許，因欣佳德公司及其下游協力廠商弘森公司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○路2段88號之中油液化天然氣新建廠區工地所承攬及協力工程施工時，2人因工作配合協調等問題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推擠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因而重心不穩跌倒在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性手肘撕裂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於110年8月1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件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在卷足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02 刑 事 第 十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靖 茹
03 法 官 黃 凡 瑄
04 法 官 江 健 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呂 偵 光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